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22年度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全资子公司或本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和依据充分，公司 2022 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本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1,584 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须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要求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资金需要等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对完善、有效，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管理层薪酬、2023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管理层年薪额度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管理层年薪额度方案》，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等综合考评结果确定的管理层绩效年薪，审议程序合法，同意 2022 年度管理层绩效年薪的发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管理層年薪额度方案》，兼任公司高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管理層年薪额度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方案。

六、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公司闲置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最大限度为公司创造价值，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规定及其他内控措施，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对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推荐，提名苏晓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审查了苏晓东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苏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本次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

同意苏晓东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对变更 2023 年度审计单位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审计单位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认可意见。我们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我们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其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天云、张平、刘全胜、李锡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